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监管分局 文件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交字〔2026〕52号

关于建立网约车行业保险协同联动监管 工作机制的公告

近年来，我市网约车行业快速发展，在丰富市民出行选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车辆存在无证营运、车辆使用性质与投保信息不符、保险申报不实等违规问题，极易引发保险理赔纠纷、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扰乱网约车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网约车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全面保障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广大乘客及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监管分局、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决定联合建立网约车行业保险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营运资质管理，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

按照《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平台公司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严格落实人车“双证”管理制度。

（一）资质办理要求。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明、接入协议、行驶证、保险单等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需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后方可上岗从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至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之日起满8年对应日期。

（二）限期补办手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依法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实际从事网约车经营且符合我市网约车车辆准入标准的车辆，车辆所有人须在30个自然日内，携带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前往车辆运营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补办车辆

和人员营运资质手续，纳入规范化管理。

（三）禁止违规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车辆及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无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派单等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变相开展网约车经营。网约车不得违规巡游揽客、超出许可范围违规营运。

二、强化保险合规管理，压实如实投保法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车辆由非营运转为网约车营运，属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形，车辆所有人必须如实申报车辆使用性质。未如实告知、未变更保单信息引发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网约车投保、保单变更明确如下要求：

（一）新投保营运车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实际用于网约车营运的车辆，车主在投保机动车保险时，必须严格按照“营运车辆”使用性质如实申报。各保险公司将依托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约车监管平台、营运车辆数据共享系统核验车辆营运资质及使用性质，结合核保规则综合评估风险，依规核定保险保费。严禁以“非营运”性质为营运网约车承保。

（二）存量车辆保单信息变更。前期按非营运性质投保车险，

但现阶段已实际投入网约车营运的车辆，车辆所有人须立即主动联系承保保险公司，限期办理保单批改、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按照营运车辆标准重新核定保费、补缴差额。所有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专属保险，全面补足风险保障。

（三）保险机构履职要求。各保险公司要严格履行投保提示义务，在承保、续保环节主动告知车主营运车辆投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规后果；依托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严把承保审核关，发现车辆疑似无证营运、虚假投保的，及时向交通运输、金融监管部门反馈；规范保险理赔流程，重点核查出险车辆营运资质、投保信息，严厉甄别、查处保险欺诈行为。

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联合监管与惩戒

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监管分局建立常态化网约车保险协同监管、数据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打通监管数据壁垒，开展全链条监管。

（一）数据共享互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向保险机构推送合规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白名单、营运资质信息；保险机构定期向监管部门反馈车辆投保性质、保单批改、保费缴纳、保险理赔等数据。依托大数据比对，精准筛查“非营运车辆违规营运”“营运车辆虚假投保”等问题线索。

（二）联合执法检查。各部门结合日常路面执法、行业检查、事故核查、理赔倒查等方式，重点查处三类违法行为：一是未取

得营运资质从事非法网约车营运；二是隐瞒车辆营运性质，以非营运车辆投保从事网约车经营、骗取保险理赔；三是网约车平台违规接入无证车辆、人员并派单。

（三）建立保险费率差异化机制。对信用良好、合规经营、出险率低的网约车平台、车辆及驾驶员，保险机构给予保费费率优惠、简化承保流程、优先续保等支持。对存在非法营运、多次违规、频繁出险、保险投诉较多的失信主体，保险机构按照风险等级上浮保险费率；对存在保险欺诈、恶意骗保、长期无证营运的高风险主体，可依法采取限制承保、暂缓承保、不予续保等措施。

（四）联合惩戒措施。对未按期补办营运资质、虚假申报保险信息、拒不整改的车辆所有人、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采取以下惩戒措施：一是将相关主体纳入行业失信名单，向社会公示；二是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三是保险机构依规处理违规保单，对涉嫌保险欺诈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四是对屡次违规、拒不整改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约谈、处罚。

四、工作要求与温馨提示

依法办理营运资质、如实申报车辆使用性质、合规投保保险，是网约车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保障自身、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前提。请广大网约车车主、平台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及时完成营运资质办理、保险信息变更等

工作。

广大市民在选择网约车出行时，优先选择人车证件齐全、合规经营的网约车，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如发现无证营运、虚假投保、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举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印发